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议案》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黎晓煜先生、刘继国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2. 本次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刘继国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于增彪

杨敏丽

王玉茹

薛立品

2019年3月5日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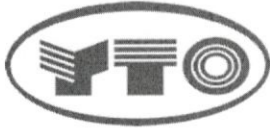
于增彪

杨敏丽

王玉茹

薛立品

2019年3月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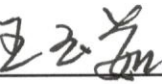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(本页无正文,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于增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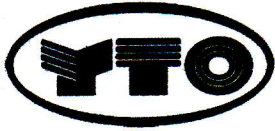
杨敏丽



王玉茹

薛立品

2019年3月5日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于增彪

杨敏丽

王玉茹

薛立品

2019年3月5日